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续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芬兰）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决定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第 2004/52 号决议，并为了恢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决定：

(a) 任命贝宁、加拿大、智利、海地、西班牙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b)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将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负责海地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咨询小组的工作，后者还担任核心小组主席；

(c)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将根据国家长期发展优先次序，并以临时合作框架为基础，就促进社会经济复兴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建议和咨询，并在这方面就如何确保对海地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和长期持续提供咨询，同时强调有必要避免与现有机制的重叠和重复；

(d) 特设咨询小组将与会员国、核心小组、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布雷顿森林机构、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合作；

(e)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